

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25170137

Email：service@twlawfdn.org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學哲字第202303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023032100_Attach1_122.pdf、2023032100_Attach2_122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工程契約法律爭議解析（三）契約變更及情事變更」課程，即日起開始招生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邀請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/中正大學法學院謝哲勝教授、台灣法學基金會副董事長/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林家祺教授、臺中榮民總醫院政風室李金松組長等王牌師資主講授課。
- 二、本學分課程主題分為：「一、工程契約變更基礎理論」、「二、公共工程契約變更」、「三、替代方案與契約變更」、「四、提出同等品與契約變更」、「五、開口契約與契約變更」、「六、情事變更原則在工程契約實務上的應用」等六堂課介紹工程契約變更及情事變更基礎理論及各種實務問題。
- 三、本課程預計自112年4月30日星期日下午14：10起，共計六週（4/30、5/7、5/14、5/21、5/28、6/4），即日起接受

電子
文
騎

6

10_人事處 收文:112/03/21



1120074862

有附件

報名。

四、課程說明資料如附件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進修人員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課程資訊及報名請至：<https://forms.gle/zLMaTifTWRxqABZV7>（報名網址QR CODE 如附件）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（02）25170137 或 email至 service@twlawfdn.org 詢問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